

证券代码：834982

证券简称：远东国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和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馥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78号）、《关于给予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49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2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少敏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馥菲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少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馥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陈少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王馥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范运作，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加积极认真的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馥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78号）；

《关于给予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49号）。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